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王諄瑾
聯絡電話：08-7362589#217
傳真：7364380
電子信箱：a00177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5800231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2900E115800231802-1.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15年度屏東縣各級學校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計畫」1份，准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度屏東縣各級學校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本縣專任運動教練及約聘(僱)運動教練、運動部計畫型教練之本職學能，特辦此課程強化縣內教練素養。
- 三、本次研習課程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本次參加對象：

- 1、屏東縣政府所屬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約聘(僱)運動教練。
- 2、依運動部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運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運動部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聘任之運動教練及運動部舊制專任運動教練。

(二)研習日期：115年5月15日(星期五)。

(三)研習地點：屏東縣立體育館第一會議室(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四)本活動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tbIjmogLS6J2fzFAMKi2WQox3s3hPWU6BG21XIQSiSOHRag/viewform>，請於115年5月13日17時00分前至網站完成報名手續。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人員交通部分自理，午餐由舉辦單位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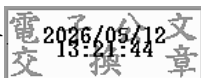
(二)所需差旅費，由各該服務學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支應。

(三)全程參與研習且依本研習計畫考核辦法完成考核者，核發4小時研習結業證書。

(四)本次研習經錄取後因故未能出席者，至遲須於課程舉辦前，敘明理由函報本府請假。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115 年度屏東縣各級學校運動教練 增能研習計畫

壹、目的：

為提升屏東縣各級學校教練之本職學能，並增進教練專業素養，鼓勵運動教練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持續精進自我。期能於專業領域議題與理論及實務操作方向，提升所需之學、術科知能，以建構卓越學校運動教練之基礎。

貳、實施日期與時間：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08:20-12:10

參、研習地點：屏東縣立體育館第一會議室(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 9 號)。

肆、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伍、承辦單位：屏東縣立鶴聲國民小學

陸、參加對象：

- 一、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屬專任運動教練、約聘(僱)運動教練。
- 二、依運動部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運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運動部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聘任之運動教練及運動部舊制專任運動教練。

柒、報名方式：

- 一、本活動採「網路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tbIjmogLS6J2fzFAMKi2WQox3s3hPWU6BG21XIQSiSOHRag/viewform>)

- 二、報名截止日：請於 115 年 5 月 13 日 17 時 00 分前活動網站完成報名手續，或額滿為止(報名網址 QR code 如下)



捌、研習內容：

課程包含運動科學理論及應用、透過理論講授與案例分析，輔以實際操作演示，增進運動教練在實務工作上之認知及應用。

玖、研習課程表：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08:00-08:20	報 到	鶴小團隊
08:20-09:50	運動表現導向之阻力訓練與數據解析	國立台灣大學 梁澤敬 講師
09:50-10:00	休 息	鶴小團隊
10:00-11:30	運動心理學	心泰表現顧問公司 陳泰廷 運動心理諮 商師
11:30-12:10	綜合座談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 心
12:10	賦 歸	鶴小團隊

拾、請假規定：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接受研習訓練，研習會期間如有重大事由，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

拾壹、交通：

- 一、自行開車：可開車抵達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汽車停車資訊：幸福公園停車場、屏東公園仁愛路地下停車場等2處收費停車場(停車場及收費詳細資訊：

<https://www.pthg.gov.tw/traffic/cp.aspx?n=C37BB41135EC2410&s=B E2CC6044D14729A>)。

- 二、報到：因門禁管制，請由屏東縣立體育館大門(臨勝利路)進入，至第一會議室報到。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尊重研習講師，研習開始後半小時報到截止，期間請勿無故缺席，全程參與研習且依本研習計畫考核辦法完成考核

者，核發 4 小時研習結業證書；未全程參與，不予核發證書。

二、參加研習期間公(差)假及費用：

- (一)參加人員請自理住宿、交通，請參加教練之服務學校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並給予適當之往返路程假。
- (二)所需差旅費，由各該服務學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應。
- (三)承(協)辦單位工作人員活動當日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活動結束後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參、關於本計畫如有詢問事項，請洽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電話 7362589*217。